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吴士敏

杨友隽

2023年8月29日